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俞王路（纳新路-宝凤路）新增污水管道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俞王路（纳新路-宝凤路）新增污水管道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154383.0990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818.00839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4日

说明：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（2）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4）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请填写企业名称

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 企业名称: 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2. 所属行业: 建筑业
3. 上年度营业收入154383.10万元资产总额72818.01万元

测试结果: 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6-08-12

申明: 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 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上一步

结果下载

企业主页

上海龙雨

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曾用名

企业分: 730分

报告

笔记

关注

3万+ 30分钟前更新

建筑主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041322318714

电话: 021-62220573 更多4

法定代表人: 杨志新 关联企业4

邮箱: 94543941@qq.com

注册资本: 5500万元

官网: -

成立日期: 1994-04-04

地址: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港公路1800号3号楼5174室 (上海泰和路 附近企业 更多1 济发展区)

企业行业: 园林绿化工程

企业规模: M 中型

员工人数: 151 (2025年)

营业收入: (2025年)

简介: 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-04-04, 法定代表人为杨志新, 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1322318714, 企业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崇...